

云南财经大学文件

校学发〔2019〕64号

关于印发《云南财经大学学生校外租房住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在校学生校外租房住宿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，保证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，保障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云南财经大学学生校外租房住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2019年7月21日

附件

云南财经大学学生校外租房住宿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在校学生校外租房住宿管理,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,保证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,保障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,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财经大学在籍在读中国籍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(以下称学生)。

第三条 我校学生原则上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公寓(宿舍)住宿,不允许外出住宿。确因特殊原因需外出住宿的,须按学校相关程序审批后方可在校外住宿。

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校外租房住宿是指学生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公寓(宿舍)以外的场所住宿,包含在校内非学生公寓(宿舍)范围住宿等其它情况。

第五条 学校实行学生校外租房住宿审批制度。各学院(培养单位)负责本学院(培养单位)学生校外租房住宿的初审,学生工作部(处)、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学生校外租房住宿审批

工作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六条 学生申请校外租房住宿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学生患有不适宜在集体宿舍住宿的生理、心理疾病的，或因其他特殊情况确有必要在校外租住的。

第三章 审批程序

第七条 学生申请校外租房住宿应提供的材料：

（一）本人书面申请。

（二）提交《云南财经大学学生校外租房住宿申请审批表》（一式四份）；

（三）学生家长有关学生申请校外租房住宿的书面意见及承诺书；

（四）房屋出租人身份证信息、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；

（五）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第八条 学生申请校外租房住宿审批程序

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→家长同意并陪同到校办理→班主任及学院（培养单位）审批→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（研究生工作部）审批；

第九条 审批要求

学院（培养单位）及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做好学生申请校外租房住宿的审批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及要求核实学生情况、

家长意见及相关材料，认真做好各环节的审核工作。

第四章 校外租房住宿学生的管理

第十条 校外租房住宿学生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，服从所在班级、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管理，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活动和集体活动；增强安全意识，保证自身安全。

第十一条 学院（培养单位）要结合实际，建立校外住宿学生及家长联系工作制度，班主任、辅导员定期了解掌握校外住宿学生相关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部定期对校外住宿学生情况开展抽查和检查。

第十三条 凡未按本办法办理手续私自到校外住宿者，学生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四条 经审批办理了校外租房住宿手续的学生，学校不再保留住宿床位。如学生办理校外租房住宿时的特殊情况解除，须及时向学校提交重新入住学校宿舍的书面申请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